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汤姆森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3和74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A/66/20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A/66/2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发言。

汗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衷心祝贺卡塔尔的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当选为大会主席，并祝愿他成功履行职责。

我很荣幸自2011年5月当选为法庭庭长以来，首次在大会成员面前发言，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A/66/209)。我高兴地报告，这极有可能是法庭庭长就年度报告向大会所作的倒数第二次发言。

正如稍后我会详加介绍的那样，法庭的工作将近完成。过去一年中，我们完成了大量工作。然而，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的漏洞。

我首先总结一下法庭所作的工作，然后谈谈我们依然面临的挑战。

在报告所述期间，即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这一期间，法庭作出了六项审判判决和四项上诉判决，涉及18名被告。截至今天，完成庭审判决的总人数现为70，上诉判决人数为37。尚需作出的审判判决仅有五例，涉及6名被告。2011年6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法庭对涉及 6 名被告的布塔雷案——法庭历史上最大的案件——作出一项历史性判决。自 2011 年 7 月以来，法庭在 *Bizimungu* 等人一案中对四名被告作出人数第二多的被告判决。下周，将对 *Ndahimana* 案件作出判决，今年年底之前，还将对 *Karempera* 等人的最后一宗多被告案件作出判决。目前，仅有一起案件仍然在取证阶段，预计将于 2012 年年初结案。12 月后，仅需对三起单一被告案件作出判决。审判工作将于 2012 年第二季度末完成，上诉工作将于 2014 年年初完成。

审判分庭将让·博斯科·乌温金迪的案件移交给卢旺达起诉；这种移交尚属首次。卢旺达仍为案例移交的主要国家，但同时正在研究其它案例移交国的可能性。我们期待着上诉分庭即将对这一移交作出裁决。法庭继续支持进一步加强卢旺达司法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在保护证人方面。

正如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所描述的那样，由于我们在预审和审判阶段中所做的努力，我们过去几年显著缩短了逮捕被告和对其作出判决之间的时间，同时不损害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审判和上诉分庭的 12 名常任法官和九名审案法官继续不懈努力完成法庭的工作。没有审案法官的努力，我们就不能达到完成我们工作的目前阶段。大会以其第 65/258 号决议审查了审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并为连续全职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最近，安全理事会第 1995(2011) 号决议赋予审案法官竞选和投票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的资格。法庭要感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这些决议肯定审案法官所做的贡献。

最近获得重新任命的哈桑·贾洛检察官及其办公室集中精力逮捕其余逃犯，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为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编制记录，并为国家检察机关提供相互援助。会员国的援助请求不断增加，这种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一旦法庭关闭，国家检察机关将不得不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提供这种支持也是至关重要的。

国家的合作对于法庭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由于追踪小组与国家当局合作所做的努力，逃犯 Bernard Munyagishari 于 2011 年 5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被逮捕。剩余逃犯数目现已减至 9 人。这包括三名最高级别的被告：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塔·穆比然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为了帮助确保在逮捕他们时仍能提供证据，开始对卡布加和穆比然亚适用规则第七十一条之二规定的保全证据程序，与比齐马纳有关的程序定于本月启动。

正如我们多次所做的那样，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大湖区国家，特别是肯尼亚——加强与法庭的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能逮捕其余逃犯。必须逮捕这些犯有滔天罪行的逃犯，向全世界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逃避司法不是办法。

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法庭无罪开释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等若干事项上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最近对 *Bizimungu* 等人的案件作出审判判决后，宣告无罪但仍在法庭保护之下的人员从三人增至五人。宣告无罪的人员住在阿鲁沙一处安全的房舍内，他们没有旅行证件，与家人分离，没有就业机会，行动自由也受限。一名无罪开释人员自上诉分庭确认其无罪后，已在那里居住了五年多。

法治要求依法宣告无罪的人员能够重新开始生活，并充分享受其权利。但是，没有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人员执行这一规定，因为没有正式的机制来确保会员国提供接纳这些人员的支助。因此，我要求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予以更多合作，使这成为可能。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请秘书长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展工作做出必要的切实可行安排，我回顾，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法庭各机关在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的协调下，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正积极努力确保平稳过渡到一项小而高效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在主要的过渡活动中，法庭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第一个预算提案提供了实质性协助，该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两个法庭还对法律厅的《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提出了详细的评论意见。该项草案正在接受会员国审查，我们预计法庭将于11月期间进行第二轮评议，以便在年底之前完成规则草案的定稿工作。

第1966(2010)号决议赋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管理法庭档案的责任。档案将作为法庭工作的永久记忆，并将帮助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意识到有必要将犯下滔天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也有必要防止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发生。

此外，我要重申，法庭坚决认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人员应被视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这将有助于通过吸引和留住最称职的工作人员使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高效运作。我希望会员国将同我一道支持这一重要决定。

尽管今年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许多障碍阻止及时完成法庭的工作。特别是，自然减员继续构成一项重大挑战。随着法庭准备明年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许多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纷纷离职，到其他机构寻求较为长期的工作机会。这些人员的离职是经验和机构记忆方面的重大损失。很难填补空缺，并吸引足够的高效和合格候选人，因为现有的合同大多是临时性的。临时合同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影响到法庭的士气和工作效率。此外，许多临时合同将不得不延长至目前规定期限之后。

安全理事会在第1995(2011)号决议中再次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秘书处和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以找到解决人员配置问题的办法。虽然这些问题是任何即将关闭的机构所固有的问题，但有办法解决在法庭发生的极端自然减员现象。

最后，在法庭处于日落西天的阶段时，我要提出法庭为国际法的未来留下的遗产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为了使国际社会记住我们所做的工作已经实施了一些出色的项目，同时我们仍有责任在法庭永久关闭之前收集和分享其所做工作的最重要方面。

如果不为保护我们的遗产划拨资源，我们就有可能丧失帮助我们制定国际法的一个机构所获的经验教训。我们的最后一位工作人员离职后，我们就丧失了我们的集体经验和记忆。如果现在不留存这一记忆，将来就很难重拾记忆。12月，我们将提出一个更全面的遗产项目计划。我们希望各位将支持这些项目。

第一次在大会成员面前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我要代表整个法庭，感谢会员国政府过去17年来对我们表示的支持。虽然我们的工作将要完成，但还没有结束。设立法庭的目标是制止对卢旺达大屠杀期间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我们需要会员国帮助我们完成任务。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发言。

鲁宾逊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主席履行大会主席职责，并表示我感谢他的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今天，我荣幸地以本法庭庭长的身份参加大会，并向大会提交法庭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见A/66/210)。

目前，法庭起诉的两个人处于预审阶段，16人正在接受审判，17人已进入上诉程序。过去一年，审判分庭对格托维纳等人案、乔尔杰维奇案和佩里希奇案作出了判决。上诉分庭对什利万查宁案的复核作出了判决，并对哈特曼案作出了上诉判决。迄今为止，法庭在其起诉的161人中，已结束对126人的诉讼程序。

2011年5月26日，拉特科·姆拉迪奇在逍遥法外16年后在塞尔维亚被捕。检察官办公室1995年起诉他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据称，他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于1992年至1995年这一期间犯下这些罪行的。5月31日，姆拉迪奇被移送到海牙，他将在那里接受审判。姆拉迪

奇被捕后不久，剩下的最后一名逃犯戈兰·哈迪奇在逍遥法外 7 年后被逮捕并移交给法庭。

姆拉迪奇和哈迪奇的被捕是法庭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使我们更接近于成功完成我们的任务。随着最后两名逃犯接受审判，检察官起诉的所有人员将面临司法程序，法庭将搬掉有罪不罚这面墙上的又一块砖头。

法庭继续在不损害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审理进度。多年来，法庭不断复审其程序，并推行各种改革，以改进其工作。

但在法庭任务授权行将结束之时，高素质和必要的工作人员纷纷以惊人的速度离职，到其他地方寻找更有保障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的流失大大影响了诉讼程序，给余留工作人员造成沉重负担，从长远来看，还将给国际社会带来更为沉重的经济负担。

尽管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三项决议都是为了鼓励联合国秘书处采取留用法庭工作人员的奖励措施，但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法庭仍在寻求对有助于留住和更替其工作人员的两项措施的支持。

首先，必须考虑对长期供职于法庭的忠诚工作人员实行留用奖励。建议说，只有连续服务五年以上和裁撤其员额前一直在职的工作人员才有资格获得留用奖励。2008 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了一项留用奖励，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62/681)所作的计算表明，因人员更替率降低、轮换费用减少、生产力和效率提高而节省的费用可远远抵消最终费用。

现已证明，给予工作人员直接奖励，在裁撤其员额前一直留用他们，在其他缩编组织是极其有效的做法。此外，从长远来看，保留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对法庭来说是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因为替换离职工作人员的费用高于提供建议的留用奖励所涉费用。

其次，随着法庭的工作接近尾声，如果不采取有效的行动，自然减员率可能将加快。因此，法庭有必要制定机制，以便能够迅速和有效地更替关键职位的工作人员。

法庭有幸能够吸引许多高素质的实习生，其中一些人将成为 P-2 员额的理想人选。分庭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其初级职员的减员率居高，新职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熟悉分庭的工作。遗憾的是，根据现行法规，实习生在实习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申请专业员额。

因此，法庭有必要弃用有关规定，以便它能够挖掘这一资源，扩大其合格和有经验的候选人队伍。这将对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活动有着直接和积极的影响。弃用六个月的规定将不会产生不利的财务后果，前实习生必须通过正规的 Inspira 工作人员甄选程序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管理厅表示，它不反对豁免对实习生实行为期六个月的中断服务规定，以便他们能够申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员额。因此，本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把眼光放远一点，协助本法庭采取措施留住和更替其工作人员。这个问题持续的时间越长，本法庭工作的期限就越要延长，而且从长远来看，国际社会会花费更多的钱。

我们需要大会会员国支持的第二个领域涉及建立一个受害者信托基金。在我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我曾提出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赔偿的必要性。来自世界各地的 6 900 多名证人和陪同人员应召出庭。没有这些证人敢于挺身而出提供证据，就没有审讯，有罪不罚现象将大行其道。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受害者，有权依照国际法获得对他们所犯罪行的赔偿。我曾呼吁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属于本法庭管辖权范围的各项罪行的受害者信托基金，从而为 198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注入活力。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为建立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制度采取了一些举措。我要宣布可称之为这一进程中迈出的第一步，即，国际移民组织已获得资

金，用来进行一项全面的评估研究，其研究的目的是在适当和可行的受害者援助措施和为此筹措资金的可能手段方面为本法庭提供指导。我强调指出，所设想的措施不会给各国强加提供资金的义务，而是由它们考虑自愿捐款。这将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使本法庭的境况大体接近于已为受害者设立信托基金的国际刑事法院。本法庭单靠作出判决，不能为本地区带来和平与和解。如果要实现持久的和平，刑事审判就必须辅以其他补救措施。这种补救办法之一是应为受害者遭受的苦难提供适当的援助。我要呼吁大会会员国为这种举措提供支持。

1954年，联合国第二任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曾说过：“创建联合国不是要把我们带入天堂，而是要使我们免于坠入地狱”。我们本法庭的人认识到，世界最近经历的一切可被公平地说成人间地狱，而联合国最近不得不处理的事项正反映了这一点。但我敦促大会成员国不能无视国际刑事司法在我们不断追求国际和平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性。刑事制裁的威胁具有威慑作用，可让我们监管人性中的卑鄙一面。每当一国元首坐在谈判桌旁，而不是拿起电话给国防部长发号施令，国际刑事司法就成功了。每当某位将军命令军队控制示威者，而不是朝他们开枪，国际刑事司法就成功了。每当某位实权人物选择和平而不是暴力，国际刑事司法就成功了。

国际刑事司法不是解决我们所有问题的办法。就像联合国本身一样，它从来没有打算带领我们进入天堂，而是使我们不至于无可避免地陷入自我毁灭的深渊。在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努力解决的大难题中，这是重要的一部分。我们法庭工作人员自豪地同联合国会员国一道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感谢会员国对本法庭的支持。作为回报，我们保证继续完成会员国委托给我们的工作。

不久之前，在那些力求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公正世界的人们心中，国际刑事司法不过是一个梦想。但现在，这一梦想正在变为现实。本法庭向国际社会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个可付诸实施的法律体系，

它对最高级官员的行为具有约束力，而且它表明法治是一个充满生气和有生命的现实，它是我们文明结构的组成部分。本法庭代表国际社会对确保正义战胜有罪不罚现象的愿望，而在这其中，我们所有各方都有某种利害关系。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托付给我们法庭的工作，不仅仅是我们的工作，实际上也是今天在座各位的工作。因此，我呼吁大会所有会员国协助我们履行承诺，迅速而公正地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今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再次重申它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两个法庭正在为杜绝犯有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一共同目标做出宝贵的贡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鲁宾逊庭长和汗庭长提交报告（见 A/66/210, A/66/209），并赞扬他们为完成两法庭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我们还要对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致以特别的敬意。

两法庭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而且不只是在巴尔干半岛和卢旺达；它们的判例已经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两法庭自成立以来便体现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和国际社会拒绝让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逃脱司法制裁。它们是创立判例的先行者，是启迪所有必须处理此类罪行的国家和国际司法管辖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源泉。它们的记录证明了这一点。

国际刑事司法确实存在，并占有主导优势。犯下罪行的犯罪者迟早会被追究负责。逮捕搜寻已久的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并迅速将他们移到海牙证明了这一事实。对他们的审讯和对两法庭其他所有待审案件的审理，将履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的责任。

我们记得，各国的合作仍然是两法庭能够完成其任务的柱石，特别是将被告绳之以法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去年在逮捕并将伯纳德·芒亚吉夏瑞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给予的合作。然而，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发出呼吁，但总共有 10 名被起诉的个人仍然在逃。

未能逮捕这些被起诉者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在那些仍然在逃的被起诉者中，有据称对最严重的暴行负有责任的 3 名要犯，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紧努力，以确保逮捕并向两法庭移交所有被起诉者。

我们注意到，在上个报告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总体上是充分的，其中，特别是塞尔维亚履行了它的一项关键义务，逮捕和移交了最后两名被起诉者。各国仍然致力于履行各自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司法正义的义务。由于最后一些逃犯在西巴尔干被捕并被关押在海牙，欧盟已决定不再继续冻结逃犯的资产，并取消对他们及其支持网络的签证禁令。完成对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司法审讯对于持久和解必不可少。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仍然是西巴尔干地区稳定与结盟进程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加入欧盟不可或缺的条件。欧盟及其成员国还呼吁有关国家政府加大工作力度，以适当进行国内战争罪的审讯工作。政治领导人应避免可能让人质疑和解重要性和通过起诉战争罪伸张正义这一必要性的声明与措施。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继续与两法庭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就与其办公室合作的问题，同一些国家的官员举行了富有成果的高级别讨论。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与肯尼亚的合作仍然是一大挑战。我们呼吁肯尼亚当局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举行进一步讨论。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中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所有中低级被告移交给有关国家的主管司法机构，由国内法院审讯。我们欢迎卢旺达正在努力与国际捐助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律制度并提高它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决定将案件移交给它后对这类案件作出裁决的能力。欧盟及其成员国确认，它们致力于支持旨在提高卢旺达司法部门能力的活动。

虽然延迟抓捕和移交在逃被告可能造成完成工作战略进一步延误，但欧盟及其成员国欣见，将能够遵守完成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最后期限。我们敦促两法庭继续确定进一步措施，以便尽可能高效而迅速地完成其工作。然而，两法庭应当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完成工作，而不应当影响其审案的质量和合法诉讼程序。

我们欢迎两法庭在提高国家当局有效处理其余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方面开展工作。我们完全支持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包括采取财政手段提供这种支持。在西巴尔干的稳定与结盟进程中，欧盟越来越多地强调地方一级根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自主处理战争罪案件的重要性。

欧盟及其成员国还欢迎通过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第 1966 (2010) 号决议，并期待着大会即将选出组成这项机制核心的法官名册。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我自己国家新西兰(加澳新)发言。

加澳新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刑法领域为国际判例做出了前所未有的贡献,而且为国际社会制止对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做出了贡献。

加澳新重申其对两法庭工作的坚决支持。过去一年,两法庭取得了许多重要的里程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现已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并将其移交给海牙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逮捕最后剩下的逃犯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接近完成其任务授权。对他们的审讯将有助于在1992-1995年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所犯暴行受害者的愈合进程。我们赞扬塞尔维亚当局为这些逮捕行动提供了便利,并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承诺尽快进行审讯。

两法庭去年作出了若干重要裁决,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定莫姆契洛·佩里希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判处他27年徒刑的裁决,以及在乌温金迪一案中所作的裁决,这项裁决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分庭首次同意将一宗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审理。我们赞扬两法庭在这些案件和其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所做的工作和做出的裁决。所有这一切都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社会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认识,并有助于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在工作中借鉴。

在向国家管辖机关移交案件方面,加澳新肯定两法庭开展了出色的外联工作。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能查阅并了解各项判决是两法庭遗产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样重要的是,两法庭的培训方案和考察访问,其目的在于建设各国法院处理涉及两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同类罪案的能力。国内司法管辖机关的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将过去和今后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都绳之以法至关重要。

加澳新欢迎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决定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将于2012年7月开始工作。这项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要打击极其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

不受惩罚现象。加澳新国家深信,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继续开展两法庭为国际判例做出贡献的良好工作,并确保高级别逃犯逃脱不了正义的惩罚。我们赞扬两法庭共同努力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运作,并在2014年12月前完成其余留工作。我们敦促各国继续支持两法庭,以帮助它们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展工作。

两法庭面临着留用和征聘工作人员的挑战。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有可能影响到两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能力。我们敦促秘书处和其他相关机构继续与两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解决人员配置问题。

加澳新国家呼吁各国在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这一重要关头为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支持。我们敦促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确保逮捕其余九名逃犯。

就我们而言,在此关键时刻,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继续为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全力支持。

斯塔塞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先生,并感谢他们介绍两个法庭的年度报告(见A/66/210和A/66/209)。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想重申,塞尔维亚共和国负责与该庭合作的所有机构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及其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人员保持着极佳的专业关系。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充分合作,并且继续没有任何障碍地这样做。

由于对逃犯穷追不舍,5月26日在Lazarevo村逮捕了拉特科·姆拉迪奇,6月20日在Fruška Gora山逮捕了戈兰·哈迪奇。在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办完手续后,他们迅速被移送到海牙的前南问题国际法

庭。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请求移交的 46 名被起诉者当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向该法庭移交了 45 人。一名被起诉者还没有被捕就已死亡。这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移交被起诉者方面完成了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我国充分回应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相关请求，包括提供文件和数据、查阅塞尔维亚政府机构档案、为出庭作证提供豁免，只有最近提出的请求正在处理中。

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时顺应一切形式的援助请求，其中包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秘书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为被起诉者提供辩护。每天都会接到提供文件和数据、查阅塞尔维亚政府机构的档案以及为作证提供豁免等相关方面的新请求，凡接到的请求，都毫不拖延地予以审议。

逮捕最后两名逃犯并将其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证明我国对法治的承诺以及我国处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事项的认真态度。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履行它对逮捕被起诉者负有的道义和法律义务，在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事项上保持高级别合作，并以专业方式在国内法院审理战争罪，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还为本地区各国关系正常化进程以及增强人们对国家和国际机构工作的信心做出了重大贡献。

伽马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法官提交关于两个法庭履行各自任务的现行活动的相关报告(见 [A/66/209](#) 和 [A/66/210](#))。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两法庭继续不懈地努力迅速完成各自的工作，并正在为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做准备。

两法庭为完成各自在审讯和上诉两级的任务方面付出的努力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逃犯的数量已减少。我们也赞赏两法庭继续进一步推动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家当局互动协作，以鼓励与两法庭合作，除其他外，将仍逍遥法外的这些逃犯绳之以法。

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工作收尾过程中，两法庭目前正面临着巨大挑战。裁减工作人员和重新安置两法庭宣告无罪释方的人员，将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要呼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各自所负的法律义务与两法庭合作，以确保两法庭实现其目标。就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而言，我国政府不仅将继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支持，而且也将尽我们所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支持。

在两个特设法庭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之际，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国，坦桑尼亚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法发展方面的作用是全世界的一项伟大遗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可避免地丰富了有关地区的法律实践，而且，它也为整个国际司法实践增添了巨大价值。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为大学、学院和中学以及地方和国际法庭提供了国际刑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个研究、学习和教育中心。许多教授及其学生花时间在法庭做研究和实习。况且，在这两个特设法庭成立以来的数年期间所撰写的大量有创见的著作丰富了法律理论和实践。

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在阿鲁沙，这是对坦桑尼亚的进一步认可，也使我们进一步缅怀为寻求大湖区的和平与和解付出努力的已故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为各类人员创造了就业机会，其中包括法官、不同级别的检察官、辩护律师、档案管理员、保安人员、秘书和支助人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赏国际社会与作为一种固有财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了互动协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获得国际知识和国际经验的人员

一旦被本国政府录用，便可运用其知识做出巨大贡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一直怀着浓厚兴趣关注最终导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决议的进程，这项决议确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目的是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任务，并保留这两个法庭的遗产。该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机构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除其他目标外，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谋求向国家法院移交目前有待两法庭审理的一些案件，目的是审判仍然在逃的那些高级别被告，保存和确保相关人士能够查阅档案材料，并保证受害者和证人继续得到保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准备在确保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会造成逃犯逍遥法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谨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及其人民，衷心感谢国际社会再次委托坦桑尼亚充当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适宜所在地。我们仍然准备并且愿意承担作为东道国负有的连带义务。正如我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存在的整个时期所做的那样，我们将在行政和业务需要方面倾力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指出，这两个法庭令人称道地执行了各自的任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犯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人的责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两法庭的判例是两个特设法庭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毫不怀疑，这两个法庭对国际公法和当今时代相关学科的发展留下了永久的印记。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全面承诺支持两法庭的工作，并承诺今后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协作。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位庭长汗法官和鲁滨逊法官表示我们的衷心感谢和赞赏。今天的广泛通报和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

(见 A/66/209 和 A/66/210)反映了两个法庭为推动实现制止我们所有人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处罚现象这一总体目标所做的不懈努力。

挪威始终是联合国设立的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坚信，正义是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是自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也是由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法庭；在该法庭创建 18 年后，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凡被起诉的人员，现在无一能逃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审判。我要重复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年七月就逮捕法庭起诉的最后一在逃人员所说的话：“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先例，对于本特别法庭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而言，都是如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证明，国际刑事司法的确可以伸张正义。

假如没有塞尔维亚当局有效配合法庭工作的承诺，今年就不可能逮捕剩余的两名逃犯并将其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挪威赞赏塞尔维亚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且相信塞尔维亚当局在进行中的审判期间将继续为法庭提供协助。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可以肯定在报告所述期间，剩余逃犯的数量减少了一名。然而，多达 9 名被告仍然在逃，这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一样，卢旺达问题法庭只有得到各国的有效援助，才能成功地完成其工作。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国家，加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给予它一切必要的协助。我们尤其要敦促这些国家为逮捕其余逃犯并将其移交给法庭做出贡献。

两法庭都在努力完成各自任务。我们赞扬它们承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同时确保充分遵守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和基本法律原则。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两法庭都报告说，具有丰富经验和必要的工作人员不断

流失可能削弱它们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能力。可能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协助两法庭扭转这种消极趋势，使它们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完成其任务。

挪威对关于设立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表示欢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密切合作，以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由于这两个特设法庭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确保维护其长期遗产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它们的工作在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将起到表率作用。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近 20 年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一直力求满足要求，为在两个相关地区发生的破坏性冲突中被杀害、遭到酷刑或强奸的所有人伸张正义。它们已成为国际司法系统的灯塔和我们良知的守护者，因为它们的工作已经而且仍在为那些失去父亲、兄弟和儿子甚至整个家庭的人伸张正义。正如秘书长 2008 年所说的，“这两个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出现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开辟了道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支持这些机构的活动，尤其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在这一背景下，当我们再次审议两法庭过去一年的报告时，我很高兴地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哈立达·汗法官。我谨感谢他们详尽的通报，因为他们为我们提供了额外的事实并叙述了开展活动的情况。他们在法庭所有职员的支持下对司法事业作出的奉献值得高度赞扬。鉴于这是罗宾逊法官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最后一次来到这里，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他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做的所有努力和辛勤工作。

我们还非常遗憾而且深感悲痛地获悉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去世的消息。他曾在 1993 年到 1997 年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第一任庭长。他对国际刑事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做出了非常重大的贡献。

在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6/209 和 A/66/210)时，我们注意到，两法庭作了各种努力，力求在秉持公正审判的最高标准的情况下，成功完成其工作，这反过来又要求我们给予充分和必要的支持。我们还要赞扬它们履行剩余司法职责的坚定决心，特别是鉴于它们面临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挑战。此外，应当提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名逃犯终于被捉拿归案，而且这些逃犯被逮捕肯定会对两法庭完成工作以及准备过渡到剩余机制产生影响。对我国而言，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尽管已经拖了很久，但仍非常重要，因为他们最终将接受审判。对于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的诸如灭绝种族等罪行，什么样的惩罚或安慰都不为过，但裁决的作出对那些实施大规模暴行的人而言，预示着正义终将得到伸张，而且也是对他们的警告。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这些年来对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和奉献始终是坚定和毫不动摇的。我们已经多次重申了对两法庭，特别是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就像我们今天所做的那样。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和以前的报告一样，反映了这种承诺，它记录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法庭之间的密切合作。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审判厅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第十一条之二案件，我们之间的合作特别具有建设性，最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团长 Fletcher Burton 先生也证实了这一点。他强调，就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具备必要的独立、专业精神和能力来处理复杂战争罪诉讼程序而言，这一机制是非常成功的。

最后，我们鼓励两法庭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继续其工作，同时又不影响适当程序和司法公正。随着它们任务的最后圆满完成，一个对国际法学和国际司法体系作出了开拓性贡献的阶段将告结束。它们对于法制的进步、和平与和解所做的贡献是重大的，因为没

有正义就不会实现有意义的和平，不终结过去，就不会有共同的未来。

米凯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表达对两法庭的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和帕特里克斯·鲁滨逊法官的赞赏，他们提出了全面而详实的报告(A/66/209和A/66/210)，其中分别叙述了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法庭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克罗地亚同意本次会议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但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向大会补充几点。

两法庭起诉涉嫌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暴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的努力已导致国际刑法、冲突解决和冲突预防领域的重要突破。我们也很高兴的是，目前这两份报告中确认，克罗地亚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一般都给予许可。克罗地亚坚定致力于与两法庭充分合作。

此外，克罗地亚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在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找到并逮捕了拉特科·姆拉迪奇，而且把他移交到了海牙。他被控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暴行负有责任。与此同时，克罗地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有限，姆拉迪奇将不会因为克罗地亚境内犯下的罪行，特别是南斯拉夫人民军在他指挥下针对Škabrnja、扎达尔、希贝尼克、Kijevo、Vrlika、Sinj和其他城镇实施的袭击而受到起诉。他也不会因为针对我国境内平民目标实施的不加区分的袭击尤其是对佩鲁察水坝的袭击而遭到起诉。

克罗地亚尤其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逮捕了戈兰·哈迪奇，他被控对1990年代初期在克罗地亚东部所犯残暴罪行负有责任，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剩下的最后几名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逃犯被捕，向所有人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能逍遥法外，他们终将被追究责任。

毫无疑问，就我国而言，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最重要事态发展是就格托维纳等人案做出的一审判决。尽管我们不想就这一重要案件的判决作评论，但我们要强调的事实是：克罗地亚国内对这一判决感到极度惊愕，而且这一判决还激起了对该判决的解释中所包含的一些法律、历史和政治表述的强烈不同意见。请让我也在此强调，正如克罗地亚当局在判决之后立即表示的，克罗地亚是一个以法制为基础的民主国家，司法机构在我国受到尊重，其判决得到遵守。克罗地亚将继续认真地密切关注这一重大案件目前的上诉进程。

在这方面，作为一个在数个由联合国和北约领导的行动中派驻部队的联合国忠实会员国，克罗地亚还特别关注新判例的出现以及可能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立的合法军事行动的参数。尽管国际学术界已经在讨论此类判例可能带来的影响，我们要强调，应当本着我们加强国际安全的共同目标，对这一复杂问题进行彻底分析。

然而，克罗地亚完全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将会设法确保来源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裁决的关于合法军事行动的任何新参数在国家层面以及在集体防御和安全机构决策时得到完全遵守。

克罗地亚坚定支持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负责起诉战争罪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与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由欧洲联盟出资的联络检察官项目，它是加强来自该区域的检察官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工作关系的一个重要机制。建立这一关系将奠定有利的基础，使国家司法部门能够进一步起诉战争罪实施者，从而使所有犯罪行为均受到惩罚，所有受害者都得到抚慰。

最后我想表明，克罗地亚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致力于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无损适当程序的情况下最终结束该法庭的工作。在此背景下，克罗地亚支持就启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需的现实安排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帕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表示感谢两法庭庭长提交了各自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很重要,特别是鉴于现在通过了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这项决议为启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设定了时间框架和参数,为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工作设定了时限。

从该决议中规定的要求的角度来审议两法庭的报告,我们首先看到过去一年它们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数个重要的司法诉讼程序已经完成。准备将案件移交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进程正在向前发展。过去一段时间的突出亮点包括塞尔维亚当局逮捕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他移交海牙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逮捕了被指控的贝尔纳德·穆尼亚吉沙里并将他移交给卢旺达问题法庭。按照目前的计划,后一个案件将交由相关国家法院审理。

从总体上讲,我们认为,过去一年两个地区的国家与两法庭的合作是积极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保持甚至在可能情况下加快两法庭审理案件的速度,从而在第1966(2010)号决议设定的期限之前完成任务。我们认为这是完全可能的。各国与这两个司法机关的高度合作对于实现这一目标会有很大帮助。俄罗斯随时准备为两法庭完成其工作过程中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但我们认识到,那些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订立了关于被法庭定罪者服刑问题协议的国家存在监狱系统空间不足的问题。会员国应该密切关注此事。

我们现在正处于两法庭历史上的紧要关头,即启动两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十二月份,大会将选举这一机制两个分支的法官。我们认为这些选举非常重要。在我们看来,这些法官必须具有最优秀的素质,并且有能力有效开展该机制的工作,同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两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3和7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15分项目(a)至(e)和分项目(k)以及议程项目135所提交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任何提案,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的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3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

委员会成员：布鲁诺·努内斯·布兰特先生(巴西)、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先生(德国)、让·克里斯蒂安·奥巴马先生(加蓬)和戴维·特里斯特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任期自2012年1月1日开始，为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奈奈·艾无极-易美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古莱·罗辛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贡科·罗舍尔先生(德国)、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和孙旭东先生(中国)，任期自2012年1月1日开始，为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确认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有川正和先生(日本)、马达夫·达尔先生(印度)、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伊拉克)的再次任命，以及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多米尼克·塞内基耶女士(法国)的任命，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确认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有川正和先生、马达夫·达尔先生、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的再次任命，以及对投资委员会

正式成员多米尼克·塞内基耶女士的任命，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一份报告第6段，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任命希尔达·奥乔亚-布里连伯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伊万·皮克泰先生(瑞士)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任命希尔达·奥乔亚-布里连伯格女士和伊万·皮克泰先生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4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7月1日起，为期六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7月1日起，为期六年？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4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员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克里斯托弗·米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约翰·穆万加先生(乌干达)。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克里斯托弗·米姆先生和约翰·穆万加先生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k)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2011年11月11日起, 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任命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2011年11月11日起, 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a)至(e)和(k)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2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6/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5和今天摆在它面前的所有第五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A/66/L.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6/L.7。

马萨·马尔泰利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 萨尔瓦多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现任主席的身份, 代表地峡区域各国感谢给我们机会向大会介绍题为“为恢复和重建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66/L.7。该决议草案已分发给各会员国。根据各友好国家提出的建议, 我要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序言部分第一段应改为:

“回顾大会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 并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第2段应改为:

“感谢已经向受灾民众提供及时救助和援助的国际社会成员, 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并赞扬紧急救济协调员为加强紧急救济的协调工作所做的努力”。

第3段应是一个新段落, 其内容如下:

“确认中美洲国家为加强其自然灾害备灾能力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强调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投资的重要性, 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目的与受灾国政府合作”。

第4段应改为:

“呼吁所有会员国,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提供援助, 与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合作, 开展救济、恢复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并重建该区域”。

第5段应改为: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关及其他多边组织支持和援助有关国家和中美洲一体化系

统的专门机构中美洲防止自然灾害协调中心根据需求加强在自然灾害备灾、防灾、减灾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第 6 段应改为：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在救济、恢复和重建受灾国家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月 10 日至 19 日影响我们所在区域的热带低气压 12-E 被认为是中美洲在过去十年中遭遇的最具破坏性的自然灾害之一。它造成至少 100 人死亡，数千人受伤，并造成河流泛滥，许多地区发生大范围洪灾，引发山体滑坡，毁坏公路、桥梁和家园，造成巨大的生命损失，破坏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农作物，从而对粮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给区域经济和商业活动带来严重打击。

由于其地理特征，中美洲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气象影响，过去几年间，气候变化造成了新险情，加剧了我们最脆弱人口的贫困，破坏了我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更加可持续发展以造福于中美洲人民而做的努力。气候变化对于本区域各国来说已不再是一种威胁；而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悲哀现实。

如果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通过开展救援行动以及为灾民提供帮助，为我们提供的支持，那么当前困扰我们区域的形势就会更加严峻。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一些友好国家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我们提供的及时援助。

我们知道，只有通过本区域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部门的参与、一体行动和协调，并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才有可能保证各项政策、战略和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取得成功，从而能够进行恢复和重建，适应气候变化，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并确立一种可持续发展模式。

我们以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呼吁会员国在本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66/L.7。我们毫不怀疑，这将是国际社会对我们区域的宝贵支持，也是一种洋溢着人道主义关怀精神的友谊和团结的长久姿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投票前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卡恰圭拉·兰吉耶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以意大利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过一项关于在太平洋热带低气压 E-12 引起 10 月 10 日至 19 日给整个中美洲造成影响的暴雨之后为恢复和重建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

我要转达意大利政府和人民对这些国家的政府和灾民的声援。中美洲国家的地理环境使它们特别容易受到气象现象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些国家发生了生命损失，经济、农业、基础设施和旅游业遭到严重破坏。当务之急是，同在以往类似情形中一样，国际社会应做出迅速和慷慨的反应，特别是在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层面。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意大利支持并且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66/L.7 的提案国。我们感谢萨尔瓦多代表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名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提供一些简要数字说明意大利政府在这方面为该区域提供的援助，具体情况如下：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提供 100 000 欧元，用于支持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救济活动；为粮食计划署在萨尔瓦多的活动提供 70 000 欧元，用于资助为受热带低气压 12-E 和随后暴雨影响的灾民提供食品和早期恢复援助的项目；为尼加拉瓜提供 55 000 欧元，用于资助世界粮食计划署向受热带低气压 12-E 影响的 家庭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项目。

西海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中美洲国家为讨论该区域严重人道主义局势采取主动行动，提交了决议草案 A/66/L.7。我

们要转达日本人民对该区域人民的声援。今天，我们准备加入这一共识。然而，日本政府要明确表示，它不同意《科马拉帕宣言》第 7 段。因此，我们的理解是，决议草案 A/66/L.7 序言部分第 6 段是表示注意到该宣言。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6/L.7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 A/66/L.7 所列代表团以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海地、印度、意大利、约旦、卢森堡、墨西哥、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6/L.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6/L.7 获得通过 (第 6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决议通过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里瓦德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加入了关于第 66/9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以此表达我们对最近数周受中美洲悲惨洪灾影响的那些灾民的声援。为了应对这场悲惨的洪灾，加拿大提供了 200 万美元，帮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受灾最严重的国家的人民。

但是，我们对整个过程深感关切，因为它致使我们不能对决议案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加拿大关于充实案文的建议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建议都没得到考虑。这个过程没有反映出我们在人道主义决议问题上所期待的团结和共识精神。

萨米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对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人民表示声援。美国确认该区域的灾难性洪灾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我们同情这些国家所面临的艰辛。我们与所有灾民站在一起，并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携手合作，提供紧急援助，并推动拿出长期的重建和预防办法。

逾 60 万人因热带低气压近期造成的破坏性暴雨和山体滑坡而失去家园和失业。有 100 多人丧生。这些人不仅仅只是我们可在地图上标出的数字和地点。他们目睹自己的生活和生计荡然无存。我们必须不断提醒自己关注此类灾难的受害者。这个论坛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最佳场所之一。

美国没有袖手旁观。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国外救灾处，美国预先在迈阿密部署了紧急救援物资，以便立即运送到中美洲。我们的国外救灾处还在整个地区部署了工作人员，包括 20 多名灾害风险管理专家和 300 多名专家顾问。这些专家不仅为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评估影响并在灾后立即提供援助，而且还与国家组织和最先作出反应者密切合作，为今后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并加以应对。

中美洲发生暴雨之后仅过数小时，美国政府就为临时避难所的避难者分发了床垫、毛毯和饮用水，我们还协助采购燃料，以便能够紧急空运救灾物资。美国提供了数十万美元的多边和双边援助。我们也鼓励其他捐助者提供捐助。

美国还通过我们的自愿捐助，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组织提供援助。我们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的领导下所做的努力。在适当和有助益的情况下，我们将努力对救援工作进行协调。

仅仅在今年，席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大风暴就超过 17 次。我们在专注于为近期风暴的灾民提

供援助的同时，还必须积极主动地开展减少风险和备灾工作。美国呼吁受灾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机制，包括通过美洲首脑会议等论坛这样做。

虽然我们将继续鼓励国际社会慷慨提供援助，但我们也必须肯定中美洲人民的复原力、应变能力和创造力。看到我们本国近期的灾害造成的影响，包括 8 月份的艾琳飓风造成的影响，美国认识到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振兴地方经济和鼓舞士气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鼓励与无论大小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持续和公开的对话。

美国同样认为，世界各地人民都面临着由气候变化的影响带来的切实挑战。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与我们在中美洲和其他地区的伙伴合作，以减少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特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但是，我们不同意第 66/9 号决议中说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着具体和直接的因果关系，因为这没有经过有科学依据的相关数据的证实，特别是鉴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设定的时限很短。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办法。我们将继续努力以体现科学和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情况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指出，美国同样关切加拿大代表早先提出的程序问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决议通过后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 (a) 的审议。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如文件 [A/INF/66/3/Rev.1](#) 中宣布的那样，我们将于 12 月 14 日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0。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